

##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并于 2017 年 05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,260,885.22 元。公司拟以 2017 年 04 月 28 日总股本 52,632,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5.7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相关税收政策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0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表决情况为同意五人，无弃权票和反对票。

公司于2017年05月10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9,1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.38%。同意股数49,150,000股，占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无弃权和反对票。

### 三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17年5月16日

